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4年12月1日至6日，利马

议程项目4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

附属履行机构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14年12月1日至8日，利马

议程项目8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一届会议作为建议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审议并通过：

决定草案-/CP.20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

缔约方会议，

1. 欢迎适应委员会的报告；¹

¹ FCCC/SB/2014/2。

2. 又欢迎适应委员会在执行三年期工作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
 - (a) 促进《公约》下适应工作的协调一致，特别是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技术执行委员会以及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合作，在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问题的内罗毕工作方案下促进适应工作的协调一致；
 - (b) 让有关机构、组织、框架、网络和中心参与；
 - (c) 与内罗毕工作方案共同举办关于在适应工作中利用土著和传统知识和实践的现有工具、当地和土著社区的需要以及在适应工作中使用顾及性别差异的方法和工具的联合会议；²
 - (d) 在届会期间举办关于促进与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中心和网络的协同增效并加强接触的特别活动；³
 - (e) 在届会期间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二工作组联合举办一次适应委员会会议；⁴
 - (f) 发布 2014 年关于国家适应计划和执行的体制安排的专题报告；⁵
3. 赞赏地注意到适应委员会继续向缔约方提供适应行动方面的技术支持和指导，包括通过委员会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开展这方面的工作；
4. 请缔约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和从事适应工作的其他实体审议附件所列适应委员会报告第五章所载建议；
5. 重申第 2/CP.17 号决定第 103 段所载鼓励，即鼓励缔约方为适应委员会提名具有与气候变化适应有关的各种不同经验和知识的专家，同时也要考虑到按照第 36/CP.7 号决定实现性别平衡的需要；
6. 欢迎适应委员会开始审议自 2016 年开始的下一份工作计画。

² 见<unfccc.int/8020>。

³ 见<unfccc.int/8246>。

⁴ 会议报告载于 AC/2014/24 号文件；可查阅<unfccc.int/8467>。

⁵ 可查阅<unfccc.int/6997.php#AC>。

附件

对缔约方会议的建议

1. 适应委员会同意将以下建议列入报告，¹ 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审议。
2. 适应委员会建议缔约方会议请各缔约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和从事适应工作的相关实体考虑以下建议，这些建议依据的是上文第 1 段所指适应委员会报告第 38 和 39 段提到的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会议的结果：

(a) 认识到所有利害关系方必须提高对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认识并给予支持，以便：

- (一) 在国家一级激发对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兴趣和需求并产生领导机构；
- (二) 使人们更加了解对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现有支助；

(b) 改进下列机构之间的协调、协作和一致性：

- (一) 双边和多边机构，包括资金机制经营实体；
- (二) 各国家部委；
- (三) 各缔约方和各区域，以期：

- a. 增加国家适应计划获得支持的机会；
- b. 从经验出发，进一步理解实现国家适应计划进程各项目标的有效途径；
- c. 在提供支助方面加强协调一致，包括更好地按需求提供支助，让更多金融机构参与国家适应计划进程，帮助各国做好获取资金，包括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取资金的准备工作；

(c) 随着利害关系方越来越多地参与国家适应计划进程，加强学习，特别是学习体制安排以及监测和评估的作用等内容。

3. 在支持对适应工作的监测和评估方面，适应委员会建议缔约方会议请各缔约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和从事适应工作的相关实体考虑以下建议：

(a) 监测和评估框架需要适当、符合需要并适应具体国情。全球通用的指标不起作用，因为适应工作取决于具体情况。

(b) 在衡量适应能力方面，国家级的评估可以发挥与国家以下各级评估或具体方案评估不同的作用。例如，国家级评估可以衡量协调程度以及将适应工作纳入国家优先事项的程度；

¹ FCCC/SB/2014/2。

(c) 必须营造积极的学习环境，鼓励正式和非正式学习，包括同行之间的相互学习，以及鼓励汲取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

(d) 技术和财政资源的规划和分配对于有效的监测和评估制度十分关键。

4. 关于适应工作的监测和评估，适应委员会还建议缔约方会议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在其成果管理框架方面做出以下考虑：

(a) 指标保持简单；

(b) 除定量指标外，也要制订定性指标；

(c) 设计的指标要能体现各国在将适应工作纳入其发展和部门规划、政策和行动方面能够取得的进展；

(d) 给予各国足够的灵活性，使之能够根据国家 and 当地规划、战略和优先事项确定各项指标。

5. 此外，适应委员会还商定，将上文第 1 段所指报告第 45 段提到的当地和土著社区最佳做法和需求研讨会得出的下列建议转交缔约方会议审议。缔约方会议不妨：

(a) 请各缔约方以符合现代科学的方式，强调土著和传统知识和做法对于有效的适应规划和执行工作的重要性，包括鼓励将土著、传统和当地知识纳入国家适应计划进程；

(b) 鼓励适应基金、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进一步考虑当地、土著和传统知识和做法，并考虑将其纳入适应规划和实践，以及监测、评估和报告程序。

6. 关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适应委员会提出下列行动建议，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a) 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在继续管理该基金的过程中审议坎昆适应框架下开展的重要工作和国家适应计划进程；

(b) 请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与已经开始帮助各国准备获取绿色气候基金的机构进行接触，并探讨如何使更多国家受益于这类举措；

(c) 请环境基金在支持国家适应计划进程和实施新的《2014-2018 年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适应方案战略》的过程中，考虑上文第 1 段所指报告第 84 段提到的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会议得出的结论，以及第 85 段提到的适应委员会关于适应工作的监测和评估的初步结论。